



# 市纪委来涟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 5月21日,市纪委监委、市第二纪检组组长孙登涛带队来涟督导以危化品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洪然陪同。

督导组先后深入江苏信守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着重了解企业自“3·21”响水特大爆炸事故以来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从责任落实、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孙登涛充分肯定了我县在安全生产工作监管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进一步强调,要依据中央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安全

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各级纪委监委要从督促提高政治站位、督促推动责任落实、督促加强常态监管、强化事故精准问责四个方面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督促各部门切实落实好监管职责。

张超、洪然分别代表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汇报了全县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及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表明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心。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消防大队分别汇报了自“3·21”响水特大爆炸事故以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

(高超 石华)

# 凝聚精气神 推动新发展

□付建文

一年一度的党员冬训仍在延续,创新冬训模式,形成党员干部教育工作常态化,凝聚出更强的干事创业精气神,是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作为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前沿阵地的保滩街道,如何在脱帽攻坚、奋力赶超中有新作为、新贡献,笔者认为,基层党员不仅要充分运用好党员冬训平台,凝心聚力,练就实干本领,通过实干来检验冬训成果,而且还要在“严、实、诚”三字上下功夫,要既当指挥者,更要做实干家。

“严”就是严格要求,修身、用权、律己等诸多方面都要从严要求。特别是村(居)一把手必须要率先垂范,实践告诉我们,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说得生动不如做出行动,要求班子做到的,班长首先做到;要求下级做到的,上级首先做到;要求群众做到的,干部首先做到。只有一级带着一级干,各项工作才能见成效。

“严”还体现在严以用权、严于律己,要用严密规范的制度管人管事,规范每个同志的言行。始终保持对岗位责任的敬畏、对党纪国法的敬畏、对手中权力的敬畏,坚守个人干净这条底线,要从构建同志间纯洁的工作友谊关系、和谐健康的社交关系、俭朴和睦向善的亲情关系入手,自觉养成在监督环境下工作和生活的习惯,心中高悬党纪国法明镜,手中紧握党纪国法戒尺,静坐常思己过,增强自身透明度和感召力。

“实”就是谋事、创业和做人都要实实在在,不做表面文章。保滩近几年经济总量连年翻番,各项事业蒸蒸日上,主要得益于党委政府一个一个项目抓落实推进,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服务好客商,才有47家企业先后落户保滩,才赢得了连续几年全县综合考评靠前的业绩。目前,全县上下正处于爬坡过坎关键时期,在工作上如果有“甘居中游”的心态,工作

就不会有大的进展、面貌更不会有大的改变。干工作、办事情不仅要弘扬“马上就办、马上办好”的务实作风,更要有勇争一流的志气、百折不挠的锐气和奋力拼搏的豪气,要营造聚焦发展、激情干事的浓厚氛围,做到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干。只有实实在在为群众谋利益,才能得到群众拥护和支持。

“诚”就是真心诚意为民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首先要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让党员成为引领发展的一面旗帜。对党忠诚就是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实际,紧跟发展步伐,始终把群

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以对党和人民的大忠大爱,把人民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带领群众实现全面小康梦想。其次要真诚待人、诚实做事。要从源头上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挖掘发展潜力、凝聚发展活力、驱动发展动力上出实招、创实绩,让群众多得益、快得益、长期得益,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突出问题导向,直面矛盾,到一线去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才能真正服务好群众,让组织放心、让群众满意。

(作者系保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保滩街道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地处县城南大门的保滩街道,立足“净化发展环境、建优特色街道”总定位,全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有效提升了辖区内居民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和安全感。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保滩街道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党工委会议、每周工作例会等途径宣传部署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街道村(居)干部、各社区民警辅警、网格员通过走村串户,深入辖区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画、公开信、张贴四部委《通告》、悬挂横幅、刷写墙标,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广播、文艺演出、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宣传形式,展开全覆盖、全方位“扫黑除恶”宣传攻势,凝聚群众共同参与专项斗争强大合力。截至目前,该街道共发放四部委《通告》、宣传画册、致居民公开信等宣传资料12000余份,悬挂横幅300余条,设立举报信箱11处,累计刷写墙体标语90处。

保滩街道还根据辖区实际,明

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三套班领导负责分管条线、分管部门以及挂钩村居,派出所、综治、司法、信访、组织、国土、村建、民政、水利等部门负责自身职责工作领域的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实行月报告、零报告制度,并要求三套班领导对挂钩村(居)“两委”班子成员进行摸排,确保摸排工作不留盲区,严防“灯下黑”,对村(居)“两委”成员进行背景审查,并签订承诺书,对党员干部、村组干部是否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排查,目前,共收集各类涉黑涉恶线索11条。加大对各类可能影响辖区治安秩序打击力度。自2018年以来,保滩派出所共传唤调查调查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83人次,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9人,治安处罚殴打他人、赌博、公然辱骂他人、扰乱单位秩序等各类违法人员32人,行政拘留20人,破获涉嫌故意伤害案件两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2名,有力地促进辖区内长治久安。

(靳正友)



图片新闻

5月23日,应我县润禾教育课外辅导中心有限公司之邀,连云港市政协常委、著名书法家马继刚,当代知名漫画家陈殿,著名书法家郑国强等一行来到该中心泼墨挥毫,赠送书画作品,受到全校师生的热烈称赞。

(栾芝德 摄)

# 东胡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措施实

**本报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胡集镇严格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要求,快速行动、深挖细排、依法严惩、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实效。目前,镇派出所共刑事拘留15人,取保候审19人,起诉18人,行政拘留12人。

该镇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东胡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明确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村(居)“属地管理”,镇直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网络以及分片落实、包村到组的工作责任。利用召开会议、印发公开信5000余份、悬挂横幅100余条、刷写永久性墙体标语38余条和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张贴公告警民联系贴、群发短信、“情系东湖”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

的、意义及打击的重点对象,着力打造“扫黑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的良好态势。通过全镇上下齐抓共管、各村(居)党支部书记到教堂集中宣讲、镇派出所组织人员昼夜巡防,对违法犯罪分子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防腐、集中打击与经常性打击相结合,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项”排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头,坚持严打整治方针不动摇。建立和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通过干群参与、举报有奖的方式,在各村(居)委会门前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信箱或信件、电话、网络,对影响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威胁人身安全黑恶势力及时举报,绝不能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而容身之地。

(胡学元 刘金领)



# 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项目公告

## 一、商铺招租项目概况

1. 商铺招租单位: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编号:安东控股出让[2019]2号  
3. 招租范围:商铺  
4. 基本情况:  
一标段:红日公寓1#商铺102室,面积共约150.75平方米。二标段:红日公寓1#商铺104室,面积共约148.87平方米。三标段:红日公寓1#商铺105室,面积共约153.51平方米。四标段:红日公寓1#商铺106室,面积共约384.85平方米。五标段:红日公寓1#商铺107室,面积共约156.27平方米。六标段:红日公寓2#商铺209、210室,面积共约492.67平方米。  
七标段:中联壹城17#楼,面积共约2116平方米。  
八标段:国子家缘3#楼S07室、37#108室,面积共约101.49平方米。九标段:国子家缘7#楼S06室、36#楼109、113室,面积共约264.15平方米。十标段:国子家缘36#楼106、107室,面积共约92.69平方米。十一标段:国子家缘36#楼108室,面积共约35.68平方米。  
十二标段:中央城33#楼101室,面积共约102.59平方米。十三标段:中央城33#楼102室,面积共约252.23平方米。十四标段:中央城33#楼103室,面积共约174.98平方米。十五标段:中央城33#楼104室,面积共约146.47平方米。十六标段:中央城33#楼106室,面积共约173.32平方米。十七标段:中央城35#楼104室,面积共约137.5平方米。十八标段:中央

城35#楼105室,面积共约136.9平方米。十九标段:中央城35#楼106室,面积共约194.96平方米。二十标段:中央城32#楼104室,面积共约118.69平方米。二十一标段:中央城26-1#楼101室,面积共约72.97平方米。二十二标段:中央城26-1#楼102室,面积共约49.86平方米。二十三标段:中央城26-1#楼103室,面积共约49.86平方米。二十四标段:中央城26-1#楼104室,面积共约49.86平方米。二十五标段:中央城26-1#楼105室,面积共约48.64平方米。二十六标段:中央城26-1#楼106室,面积共约48.64平方米。二十七标段:中央城26-1#楼107室,面积共约48.64平方米。二十八标段:中央城26-1#楼108室,面积共约194.58平方米。二十九标段:中央城26-1#楼109室,面积共约194.58平方米。三十标段:中央城26-1#楼110室,面积共约57.83平方米。三十一标段:中央城26-1#楼111室,面积共约60.81平方米。  
三十二标段:府前御景阁5#楼1-3层商业用房共约5978.7平方米。  
三十三标段:邻里中心A-102室,面积共约116.38平方米。三十四标段:邻里中心A-105室,面积共约116.38平方米。三十五标段:滨河邻里中心A-108号商铺,面积共约35.66平方米。  
5. 可经营项目:三十三标段:烟酒店,三十四标段:药店,其他不限。  
6. 七标段、三十二标段出租期限为十年,其他标段出租年限为五年。  
7. 公开招租起报总价为一标段:2万元/年,二标段:2万元/

年,三标段:2万元/年,四标段:3.5万元/年,五标段:2万元/年,六标段:5万元/年,七标段:36万元/年,八标段:0.7万元/年,九标段:1.5万元/年,十标段:0.7万元/年,十一标段:0.4万元/年,十二标段:3万元/年,十三标段:4万元/年,十四标段:3万元/年,十五标段:3万元/年,十六标段:3万元/年,十七标段:2.5万元/年,十八标段:2.5万元/年,十九标段:2.5万元/年,二十标段:3万元/年,二十一标段:1.5万元/年,二十二标段:1万元/年,二十三标段:1万元/年,二十四标段:1万元/年,二十五标段:1万元/年,二十六标段:1万元/年,二十七标段:1万元/年,二十八标段:2万元/年,二十九标段:2万元/年,三十标段:1.5万元/年,三十一标段:1.5万元/年,三十二标段:85万元/年,三十三标段:3万元/年,三十四标段:3万元/年,三十五标段:0.7万元/年。  
关于其他情况及具体环境以竞租人承租前实地察看为准。竞租人如有其他问题,请在2019年5月30日11:30前,向招商招租单位咨询,逾期不再受理答复。  
8. 竞价保证金:  
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七标段、三十二标段为2万元),竞价保证金必须在出让时间前从竞买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汇入指定账户的形式交纳(票据备注中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信息:  
户名: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98858207507  
开户银行:中行涟水支行  
二、竞价日程安排  
1. 报名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30日11:30(上午8:30—11:30 下午2:00—5:3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涟水县海安路10号安东大厦719室,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30日11:30,地点见上述基本情况。  
三、竞价活动签到时间及出让时间:  
1. 竞价活动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5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2. 竞价活动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15:30(北京时间)  
3. 竞价活动签到地点:涟水县海安路10号安东大厦604室。  
4. 出让时间:2019年5月30日15:30(北京时间)。  
5. 出让地点:涟水县海安路10号安东大厦604室。  
四、竞租人参加竞价活动应当提供的材料  
1. 自然人参加竞价的,须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价的,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原件及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招租单位: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7-82380518  
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 吉房出售

本公司将位于涟水县城郑梁梅大道北侧(南门小学宿舍1幢202室)住宅进行公开出售,售价53万元。该住宅位于繁华街道旁,毗邻南门小学,交通便利。  
联系人:徐先生 13901401092

涟水县金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